

储蓄户口条款与条件

以下列举的是在银行开设并操作储蓄户口的一般及特定条款与条件。

一般条款与条件

1. 开设户口

- 1.1 本人/我们授权开启客户及/或其户口记录以及在此提供开设户口所需的细节并声明所有的信息是正确的。若本人/我们的个人资料有变动，本人/我们承诺通知银行。
- 1.2 本人/我们同意，本人/我们将申请附有存折的储蓄户口或没有附存折的储蓄户口（于此指“结单储蓄户口”）。本人/我们可能转换本人/我们附有存折的储蓄户口为结单储蓄户口，惟受制于银行的全权决定。
- 1.3 结单储蓄户口不发出存折，而电子结单可通过 PBe 获取。

2. 存款及提款

- 2.1 银行有权随时规定及更改开设户口所需的最低存款、在任何单一时间的最低存款额或最低提款额以及须在户口维持的最低结存。
- 2.2 尽管存入此户口的任何支票或其他可转让票据的实得数额显示即时入帐，这些票据的实得数额仅在付款银行已经支付并已存入户口之后才能动用。一旦该票据被拒付或出现争议或有不利益索赔，本人/我们须自行负责解决以及银行保留权利从户口中扣除已退回票据的数额以及任何产生的收费。
- 2.3 本人/我们可从户口提取款项至银行可能随时宣布或修订的提款额上限，惟视户口的可用结存而定。一旦户口的所有可用结存已被提出或根据法律效力或依据于此的条款 9.1，此户口应被视为将关闭。
- 2.4 提款可以由本人/我们亲自或由本人/我们的‘正式授权代理人’进行：
 - 2.4.1 倘若是附有存折的储蓄户口，须出示不可转让或让与的存折，以及已填妥的提款单以及出示银行接纳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或
 - 2.4.2 倘若是结单储蓄户口，须填妥提款单以及出示银行接纳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

一名‘正式授权代理人’必须拥有本人/我们于银行登记的授权书。仅以信件不能构成与前言相同的充分授权书。储蓄户口可能不能签发支票。

3. 存折

- 3.1 存款及提款交易的数额将记入本人/我们的存折。本人/我们将在离开银行的建筑之前检查存折，以确保条目正确入帐。
- 3.2 银行在出示存折后而作出的付款与本人/我们亲自提款同样有效。银行应获得赔偿保障以及对银行作出的这类付款导致本人/我们/任何一方蒙受任何损失概不负责。
- 3.3 本人/我们须安全保管存折。若存折遗失，本人/我们须即刻以书面或亲自通知银行。一旦收到书面通知之后，银行将冻结有关户口。银行收到本人/我们有关存折遗失的书面确认之前若出现任何提款，本人/我们须对有关不合法或未经授权提款而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不管有关存折的遗失是否基于本人/我们的疏忽。银行将征收补发存折的收费，唯本人/我们须向银行提供标准赔偿保证书。

4. 结单

- 4.1 PBe 的电子结单可按月或由银行决定的频次提供。本人/我们必须是已登记的 PBe 服务用户和已登记使用电子结单服务，以及本人/我们可从网站上下载电子结单。
 - 4.1.1 本人/我们同意及承诺谨慎检查电子结单的所有条目并在发现其中有任何错误或不符时，即刻向银行报告。如果银行没有在电子结单日期的二十一（21）个曆日内收到关于借记或贷记条目的任何错误或不符的书面通知，本人/我们则被视为是已接受电子结单至最后一个日期为止的条目是正确的、具有约束力、最终及不可推翻的，以及接纳户口内所有的提款或其他借记条目。
 - 4.1.2 本人/我们不得在上述的二十一（21）个曆日期满之后质疑电子结单内的任何条目，以及银行拥有绝对权利冲销任何贷记入本人/我们户口的贷记条目。本人/我们进一步承诺退还所有错误贷记入本人/我们户口的款项，并保证银行免于受到因错误贷记条目而导致的任何损失。

- 4.2 本人/我们可要求以下的实体结单:-
- 4.2.1 至于通过 PB Lifestyle 扣帐卡开设的储蓄户口, 本人/我们可要求将实体结单寄至本人/我们在银行登记的最后住址, 惟受制于银行现有的适用收费。
- 4.2.2 结单储蓄户口不提供实体结单。
- 4.2.3 本人/我们可向出纳柜台要求临时实体结单, 惟受制于银行现有的适用收费。

5. 利息

- 5.1 若有利息, 是按照现行利率根据户口的每日结存计算, 并且依照银行可随时自由决定的时间区隔记入户口。已支付的利息受制于预扣税或相关管制当局随时征收的任何其他税务、征税或税款。
- 5.2 银行在本地报章或银行建筑物或其网站展示修订利率之后, 拥有绝对自由决定权在任何时候修订此户口的利率。

6. 责任

- 6.1 如果任何本人/我们存入的支票、银行汇票、邮政汇票、汇票等在银行日常活动中遗失、错置、错放、毁损, 本人/我们谨此同意不要求银行蒙受、承担或负担本人/我们因上述事件而可能产生的任何损失、责任或损坏。
- 6.2 当银行接受或代表本人/我们或按本人/我们的要求产生负债, 存放于银行属于本人/我们的任何资金或证券和其他贵重物品将自动成为银行的担保品。银行有权在银行保留这些资金或证券或贵重物品或其任何部分, 甚至拥有绝对自由决定权拒绝兑现本人/我们的支票, 直至负债清还为止。
- 6.3 本人/我们谨此允许银行披露信息, 例如马来西亚国家银行可能要求的信息, 以配合它们的指示以及/或大众银行集团的其他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指示, 以进行善意的信用评价。这样一来, 银行应免除任何引起的责任或任何负债。
- 6.4 如果银行保留或有义务保留律师执行它对本人/我们户口的任何权利, 无论是通过司法诉讼或任何其他方式, 本人/我们须负责向银行支付全部有关的成本、费用及收费以及银行有权从此户口扣除所有成本、费用及收费。
- 6.5 本人/我们同意银行不应负责, 以及本人/我们应完整赔偿银行并确保银行免受任何可能由本人/我们或银行对所有银行户口, 或银行执行的任何指示或本人/我们的任何银行户口或任何一部分被任何政府或官方管制当局减少或冻结而产生的所有损失、成本及开支而负责任。
- 6.6 因本人/我们发出的付款指示不完整或模糊或当存入的款项不足够支付银行的收费与在该指示中指定的数额或产生自业务或活动, 因拖延而造成的妨碍或干扰、伪造签名、因本人/我们的疏忽而造成的更改以及/或伪造、敌对行动、电力或电源或电信或其他通信网络系统故障、暴动, 封锁, 罢工, 禁运, 或机器或设备故障而使银行遵循或不遵循并导致本人/我们的任何损失或损坏概不负责。
- 6.7 银行因依据任何看来是由本人/我们或本人/我们的授权代表签署的指示而作出的任何付款, 应完全免除银行对本人/我们以及任何其他方的责任。

7. 扣除户口款项的权力

- 7.1 本人/我们谨此同意支付及授权银行从此户口中扣除提供给本人/我们的服务及便利的款项, 作为任何银行汇票、邮政汇票与汇票或其他票据的用途或任何因此产生的收费/开销以及任何其他费用或佣金、或任何适用的服务收费、维持费或银行随时征收的任何其他合理的费用及征费或法律目前执行或将要执行并可能征收的这类适用税务。

8. 抵消的权利

- 8.1 本人/我们同意除了任何一般留置权或银行作为银行家在法律下可能被允许的同权利之外, 银行可随时给予七(7)个曆日的预先通知, 组合或合并所有或任何本人/我们的银行户口与拖欠银行的负债, 并抵消或转移在储蓄户口的信用数额以偿还我们当中任何一人对银行的负债, 无论是否为目前的、未来的、确实的、或有的、主要或抵押的或个别或联名的负债。
- 8.2 当这类组合、抵消或转移需要进行货币转换, 有关转换应按照银行现有的汇率计算(一如银行最终决定的)以购买本人/我们现有要转换的货币。银行无须对行使此权力之后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负责任。

9. 关闭户口

- 9.1 银行保留权利拥有绝对自由决定权在任何时候基于任何理由以及没有责任给予任何理由的情况下, 在给予十四(14)天通知予本人/我们后关闭此户口。银行可在扣除行政成本或银行产生的其他成本之后, 开具银行支票作为支付户口的剩余结存, 以及可能邮寄此银行支票至本人/我们本银行登记的最后已知地址。

10. 暂停户口

10.1 在以下任何一项状况下，本人/我们与银行之间的合约关系将终止，以及本人/我们的户口的操作将暂停：-

10.1.1 死亡、精神错乱或破产；以及/或

10.1.2 法庭对银行就本人/我们的户口颁发的法律程序或命令。

11. 未成年者户口

11.1 本人/我们确认及同意此户口不是信托户口，也不是与未成年者共同开设的联名户口。本人/我们乃是此未成年者的监护人/父母以及同意及承认本人/我们是银行的存款人。

11.2 本人/我们同意一旦未成年者年满十八(18)岁，本人/我们以及该未成年者应共同给予新指示以及提供操作此户口的授权状。银行在收到新的授权状之前，户口将依据现有的授权状操作。

11.3 若本人/我们在未成年者年满十八(18)岁之前死亡，户口将被冻结，以及与此户口有关联的事项将交由本人/我们的遗产执行人/财产管理人处理。银行保留权利依据其法律顾问的劝告行事。因此而产生的成本及开支将从户口中扣除。

11.4 若本人/我们或该未成年者是回教徒，户口将受制于回教法。

12. 联名户口

12.1 我们，作为户口持有人，同意一旦其中一位户口持有人去世，银行获授权支付户口的信用余额给仍在生的户口持有人，以及有关付款应构成银行对该户口应支付数额的有效解除。

12.2 我们同意在我们执行的银行指定的开户表格中指定的户口操作方式。我们也同意及承认给予操作户口的授权状可由我们的任何一人中止，以及银行获授权行使此指示。在这类情况下，银行可自由决定不允许此户口的任何提款，直至获得我们提供新的授权状为止。

12.3 我们，作为户口持有人，同意及授权银行进行以下事项：-

12.3.1 贷记联名户口资金，无论是现金或通过电子资金转帐、支票以及其他可转让票据，给予或应付予我们当中的任何一人。考虑到上述，银行同意将收到的所有给予我们中的任何一人的款项，无论是现金或通过电子资金转帐或支票及其他可转让票据，贷记至联名户口以及将银行可能持有的此联名户口的任何票据或支票给予我们当中的任何一人；以及

12.3.2 以银行可接纳方式，接受由我们所有户口持有人正式签名并呈交以关闭此联名户口意愿的书面通知书。倘若我们所有户口持有人没有同时出现在银行，我们同意，银行应在收到我们当中任何一人亲自呈交给银行的书面通知书之后关闭此联名户口。我们进一步同意及承认我们给予银行的关闭此联名户口的任何指示，无论是口头或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均不被银行接受。

我们谨此共同及个别承诺保证银行免于受到因为执行我们的上述授权而引起或产生的所有损失、索赔、要求、诉讼、行动、损坏、成本、收费、开支以及其他负债，并受制于银行在任何时候以及基于任何理由有自由决定权拒绝收到的任何现金、电子资金转帐、支票或其他可转让票据，或之后银行拒绝执行我们关闭此联名户口的指示以及按照我们的指示支付联名户口的余额。

12.4 若我们当中任何一人为回教徒，此户口将受制于回教法。

13. 国外户口

13.1 国外户口可由非居民（即非居民个人，公司，机构或公司）开设。

13.2 非居民不允许拥有居民户口。

13.3 国外户口的资金来源和使用受制于2013年金融服务法令及外汇管制条例管制。

14. 橡皮图章

14.1 社团/俱乐部/协会之橡皮图章的印记必须与授权操作户口人士的签名样本附添在银行指定的开户表格内。

15. 马来西亚存款保险机构

15.1 由本人/我们在此户口持有的存款符合资格获得马来西亚存款保险机构的保障。符合保障条件的户口余额受制于马来西亚存款保险机构设定的条款与条件。本人/我们已经获得提供一份马来西亚存款保险机构的小册子。

16. **2013 年金融服务法令 (FSA) 及马来西亚国家银行 (BNM) 产品透明度和信息披露准则**

- 16.1 本人/我们明白及承认, 依据 2013 年金融服务法案 (“FSA”) 第 134 项, 银行在法律上允许披露本人/我们的信息与本人/我们的事项、银行户口或它的操作 (包括我/我们的信用状况) 给予马来西亚国家银行批准的第三方, 以便大众银行集团内的银行以及/或关联及联号公司履行它以及/或它们的职责以及本人/我们谨此不撤销地同意及授权银行在什么时候透露上述信息给任何担保人/债权方、银行的律师、收债代理、第三方以及/或大众银行集团内的关联及联号公司, 恕无责任另行通知, 因为银行拥有绝对自由决定权在认为必要或权宜的情况下使大众银行集团内的银行以及/或关联及联号公司履行它以及/或它们的职责。因此, 本人/我们同意银行应免除任何责任或负债。

17. **数据保护声明及准许**

- 17.1 本人/我们知道银行对于收集、使用、储存及分享本人/我们的个人信息及相关事项的隐私声明可在银行的网站获取。银行的隐私声明也可以从银行的任何分行获取。
- 17.2 本人/我们知道银行让本人/我们获知关于产品与服务, 包括银行及其关联公司营销资料的重要信息、公告和新闻的意愿。银行的关联公司名单列于银行的隐私声明内。
- 17.3 本人/我们明白本人/我们有权获得及要求银行更正持有的任何个人信息, 以及本人/我们可以通知银行停止使用本人/我们的个人信息进行 17.2 所列的事项以本人/我们可以书面形式将此要求通知本人/我们的开户分行, 或交至顾客服务部, 13th Floor, Menara Public Bank, 146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18. **1965 年无人认领款项法令**

- 18.1 本人/我们知道 1965 年无人认领款项法令的条款, 从本人/我们进行最后一次交易的日期起的七 (7) 年后, 本人/我们的存款户口将被列为无人认领款项, 以及此户口的资金将被转移至无人认领款项登记处。
- 18.2 本人/我们同意, 在上述的七 (7) 年期满之前亲自前来银行进行提款或存款交易, 以重新启动户口。考虑到银行同意本人/我们的上述要求, 本人/我们同意及承诺保证银行免于受到因为进行本人/我们的上述指示而导致的任何延误/遗漏/错误负所有责任。
- 18.3 如果本人/我们不能重新启动户口, 本人/我们知道, 银行应该在转移有关款项至无人认领款项登记处时给予我们二十一 (21) 天提前通知。

19. **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 (FATCA)**

- 19.1 大众银行有限公司及其马来西亚子公司, 包括大众回教银行有限公司及各分行 (“大众银行集团”) 乃是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 之 FATCA 下的遵从外资金融机构。FATCA 需要加强对大众银行集团内的客户/户口持有人的尽职调查程序, 以便能够向马来西亚主管当局**以及最终的, 向美国国税局鉴定及报告外国机构里的美国人及美国大股东。根据马来西亚和美国之间的政府间协议 (“IGA”), 马来西亚主管当局已经发出指南, 以便金融机构在马来西亚遵守 FATCA。

** 大马内陆税收局是马来西亚政府委任的“马来西亚主管当局”, 以监管及执行管制本地金融机构的美国税法的 FATCA 条款。

- 19.2 在某些情况下, 大众银行集团将要求其客户/户口持有人提供某些信息, 以履行其 FATCA 义务。客户/户口持有人若无法提供这些信息将导致客户/户口持有人的信息被申报予马来西亚的主管当局。倘若关于客户/户口持有人状况的适当认证及其他文件已经一如指示提交提供给大众银行集团, 那么支付给大众银行集团客户/户口持有人的款项一般上不受制于申报。为了确保客户/户口持有人的信息是准确的, 大众银行集团要求客户/户口持有人提供客户信息更改通知书, 包括在三十 (30) 天通知住宅/商业地址、电话号码和国籍的更改, 以避免银行指定的开户表格变得不正确。
- 19.3 本人/我们谨此确认及声明由本人/我们/美国股东在银行指定的开户表格中提供的所有信息是真实和正确的。

20. **PB Lifestyle 扣帐卡 (仅限个人申请者)**

- 20.1 本人/我们确认所有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及完整的, 并授权银行向认为适当的任何来源, 包括内陆税收局验证, 并进一步按照银行认为适合的方式向任何来源寻求和获得关于本人/我们的信用信息。本人/我们承认该卡的使用受制于 PB Lifestyle 扣帐卡的卡会员协议, 并同意受其约束。本人/我们同意在卡批准后缴纳现有的年费, 并接受对本人/我们在银行的卡户口的全部及个别的责任。银行在认为适当及无须给予任何理由的情况下, 拥有绝对权利批准或拒绝本人/我们的申请。
- 20.2 本人/我们确认已经阅读并理解 PB Lifestyle 扣帐卡的条款及条件, 并谨此同意本人/我们应受到 PB Lifestyle 扣帐卡的条款与条件的约束。
- 20.3 若本人/我们要关闭本人/我们的户口或有任何其他形式的变化, 本人/我们谨此承诺马上通知银行, 并应即刻将 PB Lifestyle 扣帐卡交还给银行的发卡分行, 以取消/即刻终止该卡。
- 20.4 倘若本人/我们无法就户口操作方式变动的事项及时通知银行, 本人/我们不应要求银行承担本人/我们蒙受的损失/损坏以及本人/我们承诺, 本人/我们在之后的任何时候都应完整地保证银行 (其合法继承人和受让人) 免于受到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负债及所有对银行可能采取的行动、诉讼、索赔、要求、损失、成本、损坏及任何开支。

21. **使用 PB Lifestyle 扣帐卡的通知**

- 21.1 本人/我们同意当本人/我们在零售商店使用本人/我们的 PB Lifestyle 扣帐卡时, 与累积交易数额相同的一笔款项将自本人/我们的大众银行储蓄户口中预扣, 直至银行结算这些交易为止。

- 21.2 本人/我们应确保在本人/我们的大众银行储蓄户口的可用结存足够支付本人/我们以 PB Lifestyle 扣帐卡进行的购物。
- 21.3 预设的每日零售购物限额是每卡每日 3,000 令吉。无论如何,本人/我们允许在银行的任何一台自动出纳机设定从 0 令吉至 10,000 令吉 (1,000 令吉的倍数)的零售购物限额。
- 21.4 本人/我们承认每卡每日的自动出纳机现金提款预设限额是 5,000 令吉。无论如何,本人/我们允许在银行的任何一台自动出纳机设定从 1,000 令吉 至 5,000 令吉 (1,000 令吉的倍数)的提款限额。
- 21.5 在海外进行任何自动出纳机现金提款交易之前,本人/我们应确保已通过银行的自动出纳机或拨 603-2179 5000/603-2176 8111 启动该卡。
- 21.6 “没有出示卡”及“海外零售交易”是预设禁止在 PB Lifestyle 扣帐卡使用(选择退出)的。无论如何,本人/我们获允许在任何本行的自动出纳机/现金循环机启用(选择使用)或在之后禁用(选择退出)。
- 21.7 威世 payWave/万事达卡 PayPass/MyDebit Contactless/银联 UnionPay QuickPass 的无密码交易累积预设限额为每张卡 500 令吉。无论如何,本人/我们获允许在任何大众银行/大众回教银行的自动出纳机/现金循环机设定威世 payWave/万事达卡 PayPass/MyDebit Contactless/银联 UnionPay QuickPass 的累积限额,从 0 令吉至 500 令吉 (10 令吉的倍数)。当本人/我们达到威世 payWave/万事达卡 PayPass/MyDebit Contactless/银联 UnionPay QuickPass 的累积限额时,本人/我们被要求进行需要输入密码的交易,以重设累积限额。

22. PBe 服务

- 22.1 申请 PBe 服务的个人须年满十八(18)岁及以上。
- 22.2 本人/我们谨此同意及承诺保证银行在任何时候免于受到因执行上述本人/我们给予的授权而产生的所有索赔和要求、行动和诉讼、损失和费用,包括律师及客户之间的法律费用,以及任何可能对银行采取或使银行蒙受的其他负债。本人/我们进一步同意本人/我们的负债应是一个持续的责任,并持续执行及有效,直至已完全清偿至银行满意为止。本人/我们已经阅读及理解使用银行的 PBe 服务的条款与条件,并同意该条款和条件对本人/我们有约束力。本人/我们在此声明,本人/我们谨此声明,操作此银行账户的最后授权状没有变动。

23. 通知与通讯

- 23.1 若地址有变动,本人/我们应通知银行。银行邮寄至本人/我们在银行登记的最后已知地址的所有通讯应被视为已经交给本人/我们。
- 23.2 所有给予本人/我们的通讯将是书面形式,并且可能通过电子邮件寄送给本人/我们或张贴在银行建筑物及网站。所有的法律程序可能会通过邮寄或留在本人/我们最后在银行登记的地址,并应视为已妥为交付以及本人/我们已收讫。
- 23.3 本行有权随时在给予二十一(21)个曆日的通知,通过在银行的建筑或网站展示新的费用及收费,征收或更改任何费用及收费。

24. 声明

- 24.1 本人/我们须填妥并执行构成此条款与条件一部分的银行指定的开户表格。

25. 其他

- 25.1 本人/我们声明在开设户口之时或之前,本人/我们没有:-

25.1.1 被宣告破产;以及/或

25.1.2 受制于任何对本人/我们申请清盘或破产的决议。

本人/我们进一步同意,倘若本人/我们违反上述任何一项,银行在无须给予通知的情况下在任何时候拥有绝对权利关闭此户口。

- 25.2 通过签署银行指定的开户表格以及加盖该组织的橡皮图章,本人/我们确认本人/我们已经收到、阅读及完全理解此条款及条件、授权状通知书(若有)以及同意遵守银行可能在之后推出、检讨、修订或取代的任何修正条款或更改并受其约束,以及有关修正和更改可在银行网站以及/或分行的布告板获取以及/或通过银行认为适合的方式传达。
- 25.3 本人/我们进一步同意在修正或更改日期生效之后,继续维持和操作本人/我们的户口,本人/我们被视为接受已修正的条款与条件以及受其最终约束。
- 25.4 本人/我们同意保证银行免于受到因本人/我们出示给银行托收以及应被视为已经按本人/我们的每一项要求记入户口的任何支票、汇票、票据、银行汇票、红利认股权证或其他票据而产生的所有损失、索赔、要求、诉讼、成本、开支及其他负债。

- 25.5 本人/我们同意及承诺：-
- 25.5.1 不披露使用者身份证明（ID）和编码/密码给其他任何人、未经请求的电子邮件、电话或银行官方网站以外的任何网站，并应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以确保编码/密码的安全，并确保安全设备在任何时候均为安全；以及
- 25.5.2 及时并定期检查所有的交易警报以及定时检查户口余额、任何银行户口结单或指定的支付票据，以侦察任何未经授权的交易、错误或不符，并在发现任何未经授权交易、错误或不符的情况下尽速向银行和开具支付票据的人士报告。
- 25.6 本人/我们进一步承诺，在发现任何违反编码/密码安全性的事项或遗失安全装置的事项，即刻向银行报告，以及承诺在结单发现有错误或不符，即刻向银行报告。若银行没有在结单日期起的二十一（21）个曆日收到任何书面通知关于任何错误或不符的条目，本人/我们则被视为是已接受结单至最后一个日期为止的条目是正确的、最后及最终的，以及接纳户口内所有的提款或其他借记条目。
- 25.7 本人/我们谨此不撤销地授权银行视通过该户口、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任何来源的邮购、电话订购、互联网和自助服务机据称由本人/我们产生的任何交易，以从户口扣除该交易的付款，无论该交易可能并非由本人/我们授权以及扣除上述户口款项的上述授权可能不包含本人/我们的签名。
- 25.8 银行随时保留权利拥有绝对自由决定权：-
- 25.8.1 任何改变、修改或修订任何于此的户口条款与条件、特点及利益，须在本行建筑及本行网站公布有关修改以及/或新特点/利益之前，给予本人/我们二十一（21）个曆日的通告，以及无须给予任何理由；
- 25.8.2 阻止此户口的任何操作，若银行怀疑此户口被用于非法目的。
- 25.9 于此的条款和条件受制于 2013 年金融服务法令（FSA）的条款以及于此的任何其他修改或马来西亚国家银行的任何指示或任何管制当局随时的指示或要求。
- 25.10 本人/我们同意及授权银行随时向马来西亚国家银行、任何对本行有裁决权的授权当局/机构、任何担保人/担保方、以及/或其律师或任何收款机构，以及在无须通知本人/我们的情况下，披露关于本人/我们的事务、银行户口或操作（包括本人/我们的信贷状况）予本行有绝对全权认为需要及适合的范围和目的。
- 25.11 以上条款和条件管理开设及操作储蓄户口的一般条例，并可能根据不同类型的储蓄户口产品而有所更改。

特定条款与条件

1. 派利储蓄户口/基本储蓄户口/基本 55 储蓄户口

- 1.1 利息按现行利率根据户口的每日结存计算，并在每年的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的半年形式记入户口。

2. 50 派利储蓄户口

- 2.1 利息每日计算，每月抄记入户口。
- 2.2 此储蓄户口是给年龄五十（50）岁及以上的客户开设。允许以联名户口形式开设 50 派利储蓄户口，惟其中一位存款人须年满五十（50）岁及以上。

3. PB SaveLink 户口

- 3.1 利息按现行利率根据户口的每日结存计算，并在每月抄记入户口。
- 3.2 BonusLink 积分的给予是根据银行随时决定的 BonusLink 积分发出结构而定。当户口关闭时，关闭月份的 BonusLink 积分将不会发出给客户及/或未成年者。
- 3.3 本人/我们谨此不撤销及无条件同意赔偿及保障银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免于受到任何因未成年者使用此 BonusLink 卡而产生或可能产生的所有行动、诉讼、索赔、要求、损失、损坏、成本、收费及开支。

4. PB Bright Star 储蓄户口

- 4.1 此储蓄户口仅限年龄十八（18）岁以下的未成年者开设。
- 4.2 利息每日计算，每月抄记入户口。
- 4.3 通过常设指示从父母的储蓄户口/来往户口进行免费无限次数自动每月转帐，每一次转帐最高额为 1,000 令吉。
- 4.4 一旦该未成年者年满十八（18）岁，银行可全权将此 PB Bright Star 储蓄户口转换为银行的派利储蓄户口。之后将正式采用银行之派利储蓄户口的条款与条件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5. WISE 威智储蓄户口

- 5.1 此储蓄户口仅限年龄十八（18）岁以下的未成年者开设。
- 5.2 利息每日计算，每月的十五（15）日记入户口。

- 5.3 每月赚取利息的现有红利利息将在每个月的十五（15）日支付，惟受制于以下的条件：-
- 5.3.1 在单一月份内没有提款。
- 5.3.2 在提款日，户口拥有的抵消额高于提款额。
- 5.4 一旦该未成年者年满十八（18）岁，银行可全权将此 WISE 威智储蓄户口转换为银行的派利储蓄户口。之后将正式采用银行之派利储蓄户口的条款与条件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6. 永积福少年储蓄户口

- 6.1 此储蓄户口仅限年龄十八（18）岁以下的未成年者开设。
- 6.2 利息每日计算，每月抄记入户口。
- 6.3 一旦该未成年者年满十八（18）岁，银行可全权将此永积福少年储蓄户口转换为银行的派利储蓄户口。之后将正式采用银行之派利储蓄户口的条款与条件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7. PB MySalary 储蓄户口

- 7.1 此储蓄户口是用于存入雇员的薪金。
- 7.2 利息是按照现行利率根据户口的每日结存计算，并且在每月抄记入户口。
- 7.3 倘若在不少过三（3）个月的连续期间，本人/我们的 PB MySalary 储蓄户口没有入帐交易额，本行拥有绝对自由决定权将此 PB MySalary 储蓄户口转换为本行的派利储蓄户口之后，将采用本行的派利储蓄户口的条款与条件包括计算利息的方式与利息率。
- 7.4 不允许从其他储蓄户口转换为 PB MySalary 储蓄户口。
- 7.5 与应付红利率有关的条款与条件如下：-
- 7.5.1 按每月所赚利息之外根据现行红利率给予的红利利息，将在每一个月结束之后的一个月之内支付，惟必须在一个历月之内，通过此储蓄户口使用本行的网络银行（PBe）或流动银行（PB engage）进行最少三项帐单付款交易予任何 PBe 或 PB engage 列明的开具发票参与机构。
- 7.5.2 帐单付款指使用 PBe 或 PB engage 的帐单付款和 JomPay 功能进行的交易，而该帐单额将从此储蓄户口中扣除。其他付款方式，包括通过柜台付款及通过自动出纳机付款，则不符合资格享有红利利息。
- 7.5.3 红利利息是按每一个户口提供。
- 7.5.4 此储蓄户口可能在其中一个历月符合资格获得红利利息，但可能在接下来的月份，因没有符合获得红利利息的任何条件而不符合资格获得红利利息。
- 7.5.5 红利利息是根据每一个户口的最高 50,000 令吉每月平均户口结存而支付。
- 7.5.6 从 PB MySalary 储蓄户口转换为非 PB MySalary 储蓄户口但又在之后转换回 PB MySalary 储蓄户口，因为若在该月份的任何时候此户口并非 PB MySalary 储蓄户口，这类户口将不符合资格获得红利利息。
- 7.5.7 在之后取消、作废或反向的任何帐单付款交易，本行将对已存入的红利利息作出相关的调整。倘若本行没有对该红利利息作出调整，本行有权取回已经存入的红利利息数额。
- 7.5.8 倘若此储蓄户口在存入红利利息之前已经关闭或转为其他户口，这类户口则不符合资格获得红利利息。
- 7.5.9 不得累积不同月份/接下来月份的帐单付款。
- 7.5.10 红利利息是根据以下的每月平均户口结存计算：-

每月平均户口结存	=	该历月的日末余额结存 / 天数*
红利利息	=	每月平均户口结存 x 按年现行红利率 x (天数* / 一年内的天数)

* 天数是根据以下方式计算：-

- a) **新开设的户口：**-
此储蓄户口开设日期起直至该历月的最后一天。至于之后的月份，天数将是个别历月的总天数。
- b) **现有的户口：**-
天数将是个别历月的总天数。

- 7.5.11 本行拥有绝对自由决定权随时修改此储蓄户口的红利利息。
- 7.5.12 倘若修改的红利利息是在该月份第一日之后的任何日期生效，那么适用于该月份的红利利息将由本行斟酌决定按比例分配。
- 7.5.13 此条款与条件将与本行在网站上张贴的 PBe 及 PB engage 的条款与条件一同执行。

8. PB 银联(UnionPay)储蓄户口

- 8.1 此储蓄户口让年龄十二(12)岁及以上的个人申请。
- 8.2 年龄介于十二(12)至十七(17)岁的未成年者获允许开设联名户口，惟另一位联名户口持有人必须为该未成年者的父母/监护人并年满十八(18)岁及以上。这一类户口，仅有父母/监护人获得允许进入使用 PBe 服务。
- 8.3 开设 PB 银联储蓄户口的个人符合资格申请 PBe 服务。无论如何，使用 PBe 服务仅限年龄十八(18)岁及以上的个人。
- 8.4 利息是按照现行利率根据户口的每日结存计算，并且在每月杪记入户口。
- 8.5 利息计算方式是根据指定的未清户口结存而定。
- 8.6 此户口提供现金回扣，惟受制于以下条件：-
 - 8.6.1 必须在户口保持一笔每月至今的最低平均结存数额。
 - 8.6.2 在一个月期间内没有进行柜台交易。
- 8.7 本行保留权利拥有绝对自由决定权在发出通告的二十一(21)个历日之内随时更改、修改或修订现金回扣，而无须给予任何理由。
- 8.8 在开设此户口之后，将会发出 PB 银联(UnionPay) Lifestyle 扣帐卡。
- 8.9 个人可替此储蓄户口选择申请存折或无存折(电子月结单可在 PBe 获得)。

倘若英文版与此中文版内容的翻译有差异，应以英文版为准。

[以下页面刻意留白]